

華泰電子人才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本公司」）提供獎學金獎勵優秀學子勤勉學習，並培育半導體相關領域高科技專業人才。

二、對象：

各大專院校在學全職一般生，大三升大四、碩一升碩二資格、博二升博三以上資格（不含在職專班）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

經錄取，補助每名獎學生：學士每月新台幣（以下皆同）14,000 元、碩士每月新台幣 18,000 元、博士每月 24,000 元，按月給付，共十個月，畢業後須於本公司任職／服務至少兩年，兵役期間辦理留職停薪，不得計入前述兩年期間。

獎學金發放期間為當年度九月至隔年六月，共計十個月

四、申請辦法及程序

1. 申請時間：

2022（下同）/4/1~7/31(8/19 公告結果，以信件通知)。

2. 申請方式：

(1)繳交獎學金申請表與申請檢附文件，於公告截止前紙本郵寄或 E-mail 至本公司(郵戳及發信時間為憑)。

(2)窗口資訊:811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中三街 9 號

華泰電子 人力資源處 間接招募課

連絡電話:07-3613131*68666; E-mail: recruit@ose.com.tw

3. 審查方式: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，通過者安排第二階段面談，通過者安排第三階段為職場體驗。

4. 成績：

(1)學業成績: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 80 分以上(B+)，或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全班前 25%，且所有必修科目均須及格。

(2)操行成績：前一學年操行成績為 80 分以上(甲等或 A)，且自入學後至申請日前均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5. 職場體驗:經人員同意將於暑期安排至部門觀摩一周，共 40 小時，藉由實際部門觀摩體驗確認甲乙雙方意願，達成共識合約簽訂。

6. 經公告通知錄取之獎學生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與本公司完成獎學金合約簽訂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7. 申請程序及時程：

程序	項目		內容說明	時程
1	報名		紙本或 E-mail 報名	4/1~7/31
2	資格 審查	(1)書面審查	備齊相關書面審查文件	5/1~7/31
		(2)面談	書面審查通過者，通知安排面談	
		(3)職場體驗	面談通過者，安排一周職場體驗	7/1~8/12
3	錄取		本公司核定錄取名單並公告	8/15
4	簽訂合約		完成獎學生合約簽訂	8/15~8/31
5	獎學金發放		獎學金發放	9/5~隔年 6/5
6	報到任職		畢業後報到任職二年	

五、申請檢附文件

	學士	碩士	博士
歷年成績單 (含名次及操性成績)	大一到大三	碩一上及大學	博士及碩士
研究計畫/專題 (含主題方向、進度規畫)	專題報告	碩士研究計畫/ 專題研究	碩士論文成果/ 專題研究成果
	NA	NA	博士學位讀書計畫 與研究計畫書
共同必備文件	(1)華泰電子人才獎金申請表 (2)履歷含自傳、生涯規劃 (3)專題報告/研究計畫/專題研究/讀書計畫 (4)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及操性成績) (5)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(6)個資同意書 (7)師長推薦函		
選備文件	(1)學術研究成果 (2)語文成績證明 (3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競賽獎項、證照、社團/系會經歷…等)		

六、權利及義務說明

- 獎學金由本公司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，於每月 5 日存入獎學生帳戶。
- 獎學生之任職義務：獎學生應於畢業後至本公司任職至少兩年，並應於畢業後 30 日內通知本公司，以利安排聘用事宜。
- 獎學生任職待遇由本公司敘薪規定辦理，並承諾不低於同等學歷初任待遇任用。
- 若無法履行義務者，須返還全額獎學金。
- 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、業務需求、人力需求變化、獎學生專長並參酌其意願分配工作崗位，獎學生同意接受分發結果。

6. 每月獎學金發放時，獎學生仍須為原校在校生，若不符前述條件，則失去資格，且應返還其已領取之全額獎學金予本公司。
7. 獎學生於本公司履行任職義務之期限內，考核若二次為 C 或二次績效輔導未能改善，須返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學金。
8. 嚴禁洩漏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內部機密資訊。

七、解除或終止條件：

獎學生發生下列事由時，本公司得提前終止並解除其獎助權利，獎學生應返還其已領取獎學金：

1. 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超過法定修業年限仍無法畢業，但經本公司或教育機構同意其休學，且休學期間不逾一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在學、兵役期間或畢業後尚未至本公司任職前，非經本公司同意，於其他企業或機構任職或服研發替代役，上述任職係指全職或兼職。
3. 學習狀況不佳，在學期間必修有一科以上不及格。
4. 在學期間、兵役期間或任職本公司期間內，違反法律或校規或工作規則、行為有違善良風俗、影響校譽或本公司聲譽者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。
5. 洩漏其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內部機密資訊者。

八、違約罰則：

1. 獎學生畢業且經本公司聘用，未依約定報到或未履行任職義務，須返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學金。
2. 獎學生畢業後於本公司任職，但任職期間未達二年者，按任職期間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：
 - (1) 任職期間未滿一年離職者，返還全額獎學金。
 - (2) 任職期間一年以上離職者，返還半數獎學金。
3. 獎學金之返還：
 - (1) 以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相同金額，無息返還本公司。
 - (2) 獎學生接獲本公司返還獎學金通知後，應於 30 日內以電匯方式一次匯款至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。
5. 如有以下情事，獎學生免返還已受領之獎學金：
 - (1) 受領獎學金後，獎學生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死亡或身心障礙，經醫師評估無法履行本公司交付職務時，經本公司審查後，除停發獎學金，學生同時免除履行至本公司任職之義務。
 - (2) 因本公司營運狀況無法於獎學生畢業後聘僱。
 - (3) 若因本公司營運狀況或其他考量無法繼續支付獎學金，本公司提前 30 日通知獎學生終止合約。

九、其他：

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案狀況討論，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權益。

華泰電子人才獎學金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編號：

個人資料						
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			E-mail		
學士	學校		系所/ 主修		年級/ 學號	
碩士	學校		系所/ 主修		年級/ 學號	
博士	學校		系所/ 主修		年級/ 學號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申請組別	☐ 學士	☐ 碩士	☐ 博士	預計畢業時間		
檢 附 文 件	文件名稱			檢核項目(申請人)	檢核項目(申請人勿填)	
	1. 華泰電子人才獎學金申請表			☐ 確認繳交	☐ 確認繳交	
	2. 履歷含自傳、生涯規劃			☐ 確認繳交	☐ 確認繳交	
	3	博士	讀書計畫與研究計畫書	☐ 確認繳交	☐ 確認繳交	
			碩士論文成果/專題研究成果	☐ 確認繳交	☐ 確認繳交	
		碩士	研究計畫/專題研究	☐ 確認繳交	☐ 確認繳交	
	學士	專題報告	☐ 確認繳交	☐ 確認繳交		
	4. 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及操行成績)			☐ 確認繳交	☐ 確認繳交	
	5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			☐ 確認繳交	☐ 確認繳交	
	6. 個資同意書			☐ 確認繳交	☐ 確認繳交	
	7. 師長推薦函			☐ 確認繳交	☐ 確認繳交	
	8. 其他 (選備文件) 請自行增列		_____	☐ 確認繳交	☐ 確認繳交	
		_____	☐ 確認繳交	☐ 確認繳交		
		_____	☐ 確認繳交	☐ 確認繳交		
		_____	☐ 確認繳交	☐ 確認繳交		
申請人親簽				交件日期		